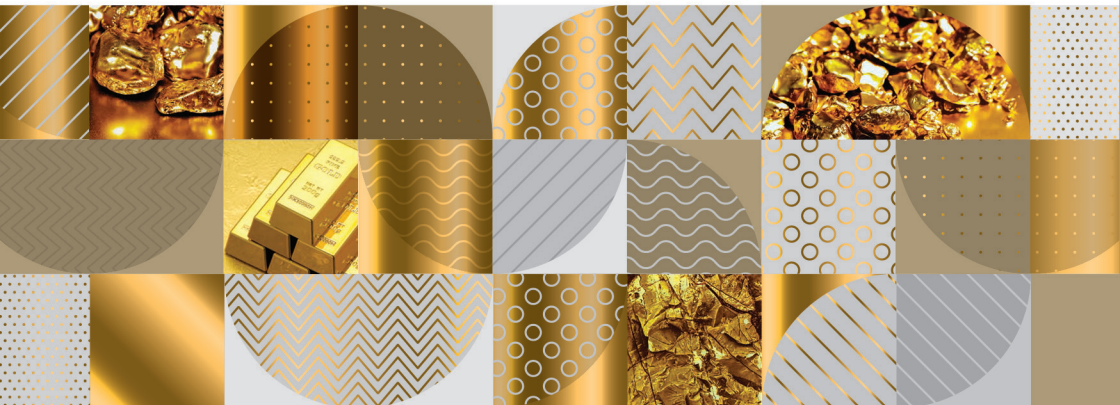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中期報告 20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授權代表

董儀誠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966	9,4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55)	(32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820)	(22,4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
除稅前虧損		(15,109)	(13,29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15,109)	(13,2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655)	(124,2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0,764)	(137,508)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10)	(13,375)
非控股權益		(1,699)	83
		(15,109)	(13,29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62)	(111,006)
非控股權益		(8,402)	(26,502)
		(40,764)	(137,508)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07)	(0.07)
攤薄(港仙)		(0.07)	(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5	2,713
勘探資產	3,754,980	3,774,891
使用權資產	2,92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	62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3,702	3,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305	76,418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57
	3,898,133	3,920,6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22	7,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103	239,062
	225,906	246,5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9	10,300
	7,336	10,300
流動資產淨額	218,570	236,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6,703	4,156,8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4	–
提供復修成本	11,802	12,474
	13,056	12,474
資產淨額	4,103,647	4,144,4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1,515	181,515
儲備		3,109,006	3,141,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0,521	3,322,883
非控股權益		813,126	821,528
權益總額		4,103,647	4,144,4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已分配 盈餘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945,619)	11,618	(1,304,327)	3,322,883	821,528	4,144,411	
期內虧損	-	-	-	-	-	-	-	(13,410)	(13,410)	(1,699)	(15,109)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8,952)	-	-	(18,952)	(6,703)	(25,6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952)	-	(13,410)	(32,362)	(8,402)	(40,7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964,571)	11,618	(1,317,737)	3,290,521	813,126	4,103,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已分配 盈餘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303,278)	14,039	(1,249,986)	4,021,986	1,006,467	5,028,453	
期內虧損	-	-	-	-	-	-	-	(13,375)	(13,375)	83	(13,292)	
股權失效	-	-	-	-	-	-	(12,655)	12,655	-	-	-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97,631)	-	-	(97,631)	(26,585)	(124,2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631)	(12,655)	(720)	(111,006)	(26,502)	(137,50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400,909)	1,384	(1,250,707)	3,910,979	979,966	4,890,9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83)	(17,9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0)	(5,7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2,883)	(23,663)
匯率變動影響	(76)	(7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62	162,9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103	138,4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及詮釋對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已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及辦公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且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及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且無重列比較金額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首次應用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負債的金額作出調整。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並以該評估作為執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實體應用之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51%。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1,276,000港元，全數關於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故此應用確認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作為承租人訂立24個月之租賃，及將3,343,000港元確認為本集團之初始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b) 礦產貿易。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業績			
分部虧損	(7,931)	-	(7,9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5,1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
業績				
分部收益	499	-	-	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9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9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除稅前虧損				(13,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8,9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07	587
其他	59	–
	966	9,49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1,177)	(318)
其他	(146)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	–
	(1,255)	(3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公司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8%。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指源自南非附屬公司之公司稅。由於南非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計提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	504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021	1,0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05	10,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70
減：於勘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2,348)	(3,431)
	5,795	6,75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3,410)	(13,37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8,151,472	18,151,472

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將減低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71	1,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4	-
	2,925	1,2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及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期間租金固定。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151,471,981	181,5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151,471,981	181,515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13,41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13,375,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4,124,0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67,185,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06,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62,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推進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項目周邊社區的社會及勞動計劃的相關活動；
- 推進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商業安排以及Evander項目的融資；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HIL」)；及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地區。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於回顧期內，已於Evander項目投放5.74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6.80克／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Evander項目(續)

下表載列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資源公佈時之總礦產資源量為7.59百萬盎司黃金(按採礦品位8.05克／噸及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佔Evander項目總礦產資源量71%。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								
之總項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9.75	112	8.47	948	74	12.76	167.18	5.37
推斷	9.51	111	7.12	796	64	12.43	67.77	2.18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112	8.47	949	74	12.78	168.27	5.41
總礦產資源量 (附註)	29.37	112	8.05	900	71	12.68	236.04	7.59

附註：

本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礦產資源的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天然科學專才議會(South African Council for Natural Scientific Professions)、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及南非地質學會各自的會員。Mitchell先生於礦產化種類與礦床類型以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24
工作人員	4.20
間接支出	1.30
總計	5.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於回顧期內，已於Jeanette項目投放8.14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最新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總礦產資源量。概略礦物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產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為11.52克／噸計算)。Basal Reef及A-Reef總礦產資源量為46.51百萬噸礦物含有15.26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5.57克噸計算)。Basal Reef礦產量為16.43百萬噸礦產中含有10.55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19.99克／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asal Reef及A-Reef之邊界品位分別採用341厘米克／噸及374厘米克／噸。Basal Reef之控制資源量佔Basal Reef礦產資源量89%及佔總礦產資源量62%。

礦產資源類別	原位噸數 (百萬噸)	評估寬度 (厘米)	邊界以上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開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Basal Reef)及374厘米克／噸(A-Reef)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控制(黑燐石岩質)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黑燐石岩質)	0.84	100	670	38	17.63	14.81	0.48
推斷(疊層岩質)	2.49	100	506	63	8.03	19.99	0.64
推斷(A-Reef)	30.08	113	585	114	4.86	146.17	4.70
控制合計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合計	33.41	112	553	108	5.42	180.97	5.8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46.51	109	896	92	10.20	474.57	15.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附註：

本報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於礦產化種類與礦床類型以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Young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14
工作人員	4.50
間接支出	1.50
總計	8.14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採礦證獲發出為止。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證已經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提出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簽立及取得，故採礦證已經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證將轉換為ML1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巴基斯坦項目(續)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續)

獲授採礦證為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的先發過程。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及ML127的發展。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anjeel H4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達對「Tanjeel H4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延遲政治及行政進程。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退還15,400,000美元的餘下按金。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及「Tanjeel H4礦床」的發展。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之施工合約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就Evander項目訂立合約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此決定以初期跡象為基礎，即由於本公司與MCCI採取的分階段方法，令Jeanette項目需要籌集較少資金，且首次生產的交付時間亦較快。資金成本及首次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要素，並尤其影響彼等提供資金的意欲。於回顧期內，Jeanette可行性研究結果已公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相關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開始就Evander項目擬備具約束力的條款書，並正在與MCCI展開討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Evander項目(續)

Evander項目之施工合約(續)

Evander項目合約尚未完成的工作如下：

- (a) 同意並執行具約束力條款書；
- (b) 開始與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者進行討論；
- (c) 負責及落實有關項目軸下沉部分的招標程序；
- (d) 完成合約草擬並與MCCI簽訂合約；
- (e) 落實資金(股本及債務)組合；
- (f) 授予軸下沉合約及其他工作包；及
- (g) 早期工作及動員。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出售HIL

於回顧期內，TGS出售其於HIL 100%之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之出售過程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買家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並已交換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草案，原則上亦已同意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在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項下授出第十一節更改控制權同意書(「第十一節同意書」)的規限下，潛在買家仍在安排資金證明及其他文件，以滿足本公司以確保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Evander項目(續)

出售HIL(續)

在本地及全球範圍內，HIL被分類為小型煤礦項目，因此不會吸引中型及大型南非煤礦生產商。故此，潛在買家名單僅限於小型煤礦生產商及「有志生產商」公司，且為相對較小的群體。由HIL生產的煤礦產品預計將主要用於出口市場，故HIL潛在買家的出資者通常要求在資金發放前由潛在買家擔保出口承購協議。由於全球海上熱能及冶金煤價下跌，使出售過程進一步複雜化，導致潛在買家及其出資者重新審視其經濟模型中使用的假設。

潛在買家已向本公司披露出資者的身份，並應出資者的要求，進行兩個地面鑽洞的證實性鑽探，以確定地下通道的入口計劃所在區域的煤礦深度。鑽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Holfontein項目煤礦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確定存在煤礦。本公司合理地預期在未來兩個月內簽訂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該出售協議」）。該出售協議內的關鍵先決條件乃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項下第十一節同意書，而本公司合理地預期，鑒於此乃簡單的股份銷售而非轉讓礦產權，故該同意書將於該出售協議簽訂後起計六個月內授出。於收到第十一節同意書後，該交易將告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Evander項目(續)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續)

有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已於年初決定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落實時啟動。

Jeanette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MCCI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與MCCI已完成經濟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結果已發佈，有關研究結果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MCCI擬將按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基準參與Jeanette項目之開發，亦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債務融資及股本投資。此後，本公司與MCCI將就訂立EPC合約草擬商業條款，並於其後就Jeanette項目與潛在股本投資者和中國之銀行協商安排股本及債務融資。本公司現時正在與MCCI討論EPC合約的商業條款之草擬，並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Jeanette項目的建設階段將需要用水許可證，以抽取、儲存及處理多餘的礦井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提出申請。就EPC合約而言，Jeanette項目於生產階段之綜合用水許可證的申請只會於最後之項目工程設計完成時提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9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相關公司表現及個人工作經驗而制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不得超過161,924,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217,991,5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Taung Gold Limited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授出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19,215,637	-	19,215,637			
Neil Andrew Herrick	-	19,215,637	-	19,215,637			
張柏沁	-	19,215,637	-	19,215,637			
李錦松	-	19,215,637	-	19,215,637	每份購股權 0.149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顧問	-	44,252,463	-	44,252,463			
連續合約員工	-	57,088,963	(3,270,073)	53,818,890			
總計	-	178,203,974	(3,270,073)	174,933,90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74,933,901股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續)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TG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一年收購TGL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TGL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TGL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TGL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獲行使或已失效。

授予TGL認沽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涉及以總代價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出售18,916,168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向TGL認沽權持有人授予新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向本公司售出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代價最多為1,518,258,79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本公司以最高股份交換比例行使由TGL認沽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授予有關認沽權之優先購買權，將最多發行229,461,591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上述認沽權予TGL認沽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詳情，已載列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授予上述認沽權。所有授予TGL認沽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之新認沽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沒有仍存之認沽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294,650,717	—	19,215,637	313,866,354	1.73%
張柏沁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Neil Andrew Herrick	36,683,815	—	19,215,637	55,899,452	0.31%
李錦松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的(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	2,001,362,075	11.0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1)	1,813,794,222	-	1,813,794,222	9.99%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1)	16,238,369	-	16,238,369	0.09%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1)	426,530,727	-	426,530,727	2.3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附註2)	1,129,724,384	-	1,129,724,384	6.22%

附註：

- (1)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收購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認沽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多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續)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予以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有關董事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6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上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